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一階段招考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地點、休息區及試場：

項目	組別及地點
應考科別及人數	所有應試人員
報到地點 (休息區)	本校弘道會議室 (弘道樓三樓)
口試場地	本校領航會議室 (弘道樓二樓)

二、注意事項：

- (一) 應試人員請於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份證、准考證及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至上述報到地點報到，上午8時45分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 (二) 應試人員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 本校校園廣闊，請提早到達報到地點，本校校園平面圖如【附件】。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
 2. 應考人應於校門口量測體溫，經量測及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37.5度)者，雖無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將移至備用試場候試，如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3. 防疫期間不開放親友陪考。
 4. 應試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進入校園請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全程配戴。未能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5. 相關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機動性調整防疫措施，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